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内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

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65條第2段之條文
購回本公司股份)

SBI Holdings, Inc. (下稱「本公司」)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65條第3段應用公司法第156條決議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 購回股份之目的

作出購回股份之決定乃出於此舉可提高資金效率及此後利用本公司之庫存股制定靈活財政策略，全面考慮到本公司之股價表現其後將處於較市場及行業平均*為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錄得的市賬率約為0.4。

*註：此乃與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之平均數作比較。經參考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供「按行業及規模分類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數據

2. 購回股份之詳情

- | | |
|-----------------|------------------------------|
| (1) 將予購回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 (2) 將予購回股份數目 | 最多370,000股 |
| | *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66% |
| (3) 將予購回股份之成本總額 | 最多20億日元 |
| (4) 購回股份期間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參考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持有之庫存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22,301,613股
庫存股數目	74,621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企業傳訊部，電話：+81 3 6229 0126